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物业管理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许昌龙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许昌龙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8 月 23 日

